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91號

原告 廖瑜昕

訴訟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

被告 廖芳梧

訴訟代理人 簡詩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0條規定，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是以，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既住所不以登記為要，自難以戶籍登記之處所，解為其當然之住所，仍應視其實際居住情形及意思而定。再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日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及因使用系爭車輛所生不當得利之返還。被告則以兩造前就系爭車輛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已有113年度桃簡字1269號確認系爭車輛所有權之案件，且被告實際住居所係位於桃園市，本院並無管轄權等語置辯。

三、經查：

(一)原告於113年5月2日向本院起訴時，被告之戶籍址設於「雲

01 林縣○○鎮○○00號」(下稱上開雲林之址)，固有被告之戶
02 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143頁)。然查，本件原告向被告
03 所寄發關於本件紛爭之存證信函，其上「受文者地址」係記
04 載「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桃園市○○區○○
05 ○街00號10樓」，此有上開存證信函暨送達回證附卷可憑
06 (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復經本院囑託雲林縣警察局西螺
07 分局(下稱西螺分局)前往上開雲林之址訪查，該處之住戶蔡
08 美枝答稱：「(你與廖芳梧是何關係?是否同住?)是我的姪
09 女。沒有同住。」、「(廖芳梧是否實際居住○○○鎮○○0
10 0號?)沒有。」、「(你是否知道廖芳梧實際居住於何處?)我
11 不知道。我只知道住在台北。」，亦有西螺分局113年10月8
12 日訪查紀錄表暨訪查照片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51
13 頁)，顯見被告並未實際居住於上開雲林之址。而被告稱其
14 早於00年0月間已離去雲林縣改居於桃園市工作，20多年間
15 歷經址設「桃園市桃園區」之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桃展
16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侑格建設有限公司，主觀上業無以上開
17 雲林之址為其住所之意思之情，亦有被告所提勞工保險e化
18 服務系統查詢資料、公司名片、上開各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
19 記公示查詢資料、銀行帳單附卷可查(本院卷第67頁至第79
20 頁)，此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勞保投保資料亦互核相符
21 (見限閱卷)。據此，堪認上開雲林址並非被告之住所及居所
22 地。

23 (二)原告雖另主張租車地點在雲林縣，然此為被告所否認(本院
24 卷第114頁)。而債務履行地之約定，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
25 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當事人如
26 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而為對造
27 所否認者，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就該「定有
28 債務履行地」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
29 抗字第468號裁定亦同此旨)。本件原告就雙方定有債務履
30 行地之利己事實，並未提出實證以實其說，而觀諸卷附系爭
31 車輛於111年7月22日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照(本院卷

01 第19頁、第81頁)，原告先前所住之址亦位於「桃園市」，
02 被告實際所住之地亦位於「桃園市」，已如前述，自難認有
03 原告前揭所稱之情，尚難認本院有管轄權。

04 (三)綜上，本件應由桃園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05 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李達成